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1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毅然、黄正聪、于伟、尤天远、王洋、杨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同意提名王毅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同意提名黄正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同意提名于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同意提名尤天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同意提名王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同意提名杨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董事会对其提名的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情况进行表决。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斌、刘恒、黄继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同意提名林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同意提名刘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同意提名黄继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董事会对其提名的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情况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三)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拟定为:董事长薪酬为税前人民币30万元/年,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非独立董事如在公司内部同时担任其他职务,则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系基于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募投项目目前的实施情况,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一年,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统一从2021年3月31日顺延至2022年3月31日。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五)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约20亿元建设"视源股份智能制造及中试基地项目",开展显控产品中试研究、电子显示新材料及新工艺研发及生产业务,并打造智能主控板卡及交互智能整机等产品的智能化示范产线;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于近期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署《视源股份智能制造及中试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六)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王毅然、于伟、尤天远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为广州迈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聆信息")的控股股东珠海聚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聚格")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刘丹凤、王洋现为珠海聚格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黄正聪因与王毅然、于伟、尤天远构成一致行动人,前述董事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六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迈聆信息在2021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3523.60万元(金额不含税,下同)、3750万元,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统计的实际发生额为2020年1月至11月数据,2020年12月的关联交易未统计在实际发生额内,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见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七)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 (星期五)1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王毅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黄正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于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尤天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王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杨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林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刘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黄继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任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林伟畴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1)】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毅然: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12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工程师、技术经理、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董事。2011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自2011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至今,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4月2日任公司副董事长,自2019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王毅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5,856,000股,通过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约0.1189%;与黄正聪、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正聪:男,1967年出生,拥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同时持有加拿大护照,本科学历,清华五道口金融EMBA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曾任职于香港长城电子有限公司、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JW Capital Management Ltd.。2010年12月加入公司,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自2011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黄正聪持有公司股票77,616,000股,与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和尤天远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伟: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厦门大学EMBA在读,现任公司董事。2005年12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工程师、技术经理、研发总经理、董事,自2011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于伟持有公司股票36,960,000股,与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周开琪和尤天远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尤天远: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山大学EMBA,清华大学EMBA在读,现任公司董事。2005年12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自2011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尤天远持有公司股票27,280,000股,与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洋: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7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TV主板业务软件工程师、产品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在任期间为这项业务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整机设计与供应链服务集团总裁,从无到有建立了该项业务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海外营销官,自2019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至今,自2020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王洋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通过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比约0.197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铭: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CTO。2009年和2014年分别获得中山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本科和博士学位。2015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高级研究员、资深研究员、中央研究院副院长、院长。研究方向为计算机视觉与图形学,相关成果发表在TVCG、CAD、CVPR、ECCV、MICCAI、ACMMM等国际顶级学术期刊及会议,系十余项国内外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自2017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CTO,在任期间获评2019年度广州市黄埔区科技之星。

截至本公告日,杨铭持有公司股票39,7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林斌: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恒: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曾任盐田港、东莞证券、汤臣倍健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继武: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特聘教授。曾任桂林电子工业学院电子工程系讲师,汕头大学工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山大学信息科技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深圳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院长,现兼任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继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15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锐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任锐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届监事会提名任锐、林伟畴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锐、林伟畴将与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同意提名任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同意提名林伟畴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情况进行表决。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拟定为:监事会主席薪酬为税前人民币10万元/年,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8万元/年。监事如在公司内部同时担任其他职务,则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任锐: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总工程师。2005年12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研发经理、研发副总工程师、研发总工程师,自2011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任锐持有公司股票16,896,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伟畴: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副总工程师。2005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研发经理、信息中心总监,自2018年4月起任副总工程师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林伟畴持有公司股票7,77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目前的实施情况,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分别延期一年,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统一从2021年3月31日顺延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或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941,830,400.00元,期限6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15,740,745.25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926,089,654.75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 年3月1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0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0日,可转债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 截至2020年12月20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 截至2020年12月20日投入进度 |
|---|---|---|---|
| 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 33,484.10 | 20,550.35 | 61.37% |
| 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 26,035.09 | 6,167.94 | 23.69% |
| 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 15,798.70 | 15,276.07 | 96.69% |
|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17,291.08 | 5,424.76 | 31.37%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可转债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同时结合项目建设规划和公司内外部环境等因素,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前)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后) |
|---|---|---|
| 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 2021年3月31日 | 2022年3月31日 |
|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2021年3月31日 | 2022年3月31日 |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不涉及募投项目其他事项变更。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各地政府年初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延迟复工复产、限制物流和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积极响应政策要求,并有序组织科学防疫工作。由于客观上缺乏施工环境和条件,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开工延迟,建设进度延缓,从而影响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进度。为科学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有效配置项目资源,公司决定将"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分别延期一年,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统一从2021年3月31日顺延至2022年3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项目施工环境和条件变化,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保障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符合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结合募投项目目前的实施情况,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和"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一年,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统一从2021年3月31日顺延至2022年3月31日。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视源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视源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2020年12月24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乙方")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约20亿元建设"视源股份智能制造及中试基地项目"(以下称"项目"),开展显控产品中试研究、电子显示新材料及新工艺研发及生产业务,并打造智能主控板卡及交互智能整机等产品的智能化示范产线;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于近期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以下称"甲方")签署《视源股份智能制造及中试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称"本协议")。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

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

甲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概述

甲方: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乙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视源股份智能制造及中试基地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开展显控产品中试研究、电子显示新材料及新工艺研发及生产业务,并打造智能主控板卡及交互智能整机等产品的智能化示范产线。

(三)项目投资总额:拟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5亿元。

(四)项目公司:乙方拟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或将已有项目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至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负责该项目的具体运作,项目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

(五)项目用地:知识城范围内面积约6.6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以国土部门的出让文件和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为准)。

(六)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投资该项目,取得用地主体须为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或将已有项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负责该项目的具体运作。甲方将为乙方完成该项目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提供便利。

2、乙方承诺在土地交付后三个月内报送用地规划方案,土地交付后六个月内动工建设,土地交付后两年内完成该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

3、如新设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15日内,乙方应与项目公司签订本协议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协议,将乙方在本协议书中除投入资金外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转让给项目公司。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更好把控产品从研发、实验室阶段向试产乃至量产阶段的工业化可行性,研究先进制造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建立智能化的标杆生产线,提升供应链柔性,推动产业链实现精益制造。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用地需要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等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

3、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4、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研发中试和生产制造,将在环境影响及综合评估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积极贯彻绿色环保理念,从设计、研发及生产管理等源头出发,采取切实有效的处理措施,尽量控制污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如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将有利于缩短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能力,补强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产业链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视源股份智能制造及中试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模板)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24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六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六环")、广州迈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聆信息")在2021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3523.60万元(金额不含税,下同)、3750万元,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毅然、刘丹凤、黄正聪、于伟、尤天远、王洋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按照预计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超出部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六环、迈聆信息在2021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3523.60万元、375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注1】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 2020年1月-11月已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 迈聆信息 | 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 |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3,100.00 | 205.78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迈聆信息 | 硬件产品 |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00.00 | 0.00 |
| | 广州六环 | 汽车中控总成板卡及相关配件 |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3,000.00 | 2,618.49 |
| | 小计 | | | 3,200.00 | 2,618.49 |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 迈聆信息 | 办公场地 |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50.00 | 11.66 |
| | 广州六环 | 办公场地 |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5.10 | 8.39 |
| | 小计 | | | 55.10 | 20.05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迈聆信息 | 后端收益分成 |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00.00 | 0.00 |
| | 迈聆信息 | 劳务服务 |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00.00 | 91.87 |
| | 广州六环 | 加工服务 |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350.00 | 89.97 |
| | 广州六环 | 劳务服务 |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93.50 | 226.85 |
| | 广州六环 | 检测服务 |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75.00 | 42.07 |
| | 小计 | | | 918.50 | 450.76 |
| 合计 | | | | 7,273.60 | 3,295.08 |

注1:广州六环自2021年3月27日起不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公司的关联法人,迈聆信息自2021年8月18日起不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注2:以上均为初步统计的不含税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1月至11月,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六环、迈聆信息、广州闪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闪畅信息")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5,133.84万元,未超过预计发生总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注1】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 | 2020年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广州六环 | 汽车中控总成 | 809.92 | 1400 | 100.00% | -42.15% |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 | 迈聆信息 | 软件产品 | 205.78 | 650 | 4.80% | -68.34% | |
| | 迈聆信息 | 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 | 0 | 100 | 0.00% | -100.00% |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 | 小计 | - | 1,015.70 | 2,150.00 |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广州六环 | 板卡 | 2,618.49 | 8800 | 0.39% | -70.24% |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 | 迈聆信息 | 硬件产品 | 0 | 100 | 0.00% | -100.00% | |
| | 小计 | - | 2,618.49 | 8,900.00 | - | - | |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 广州六环 | 办公场地 | 8.39 | 28 | 7.05% | -70.03% | |
| | 迈聆信息 | 办公场地 | 11.66 | 25 | 9.79% | -53.37% | |
| | 小计 | - | 20.05 | 53 | - |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闪畅信息 | 广州视睿向闪畅信息提供技术服务 | 1,051.41 | 3000 | 10.28% | -64.95% |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 | 广州六环 | 劳务 | 316.82 | 450 | 3.46% | -29.60% |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 | 迈聆信息 | 劳务 | 91.87 | 400 | 1.00% | -77.03% | |
| | 迈聆信息 | 劳务 | 0 | 20 | 0.00% | -100.00% |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 | 小计 | - | 1,460.10 | 3,870.00 | - | - | - |
| 其他关联交易 | 广州六环 | 销售固定资产 | 0 | 35 | - | -100.00% |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 | 迈聆信息 | 销售固定资产 | 19.5 | 40 | - | -51.24% | |
| | 小计 | - | 19.5 | 75 | - | - | |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1、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业务和资产梳理、业务经营规划等需求进行预计的,该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是双方2020年合作可能发生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在2020年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br>2、本次统计的实际发生额为2020年1至11月数据,2020年12月的关联交易未统计在实际发生额内,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br>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经核查,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统计的实际发生额为2020年1至11月数据,2020年12月的关联交易未统计在实际发生额内,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

注1:广州六环自2020年3月27日起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公司的关联法人,迈聆信息自2020年3月12日起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注2:以上均为初步统计的不含税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广州六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德盛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1)栋802室

营业期限:2014年8月28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汽车中控模组的研发和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广州六环总资产为1,876.00万元,净资产为692.18万元,2020年1月至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4,416.31万元,净利润为-280.0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迈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砾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192号423房(仅限办公)

营业期限:2020年3月12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9月30日,迈聆信息总资产为3,097.99万元,净资产为2,974.08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2.99万元,净利润为-1,025.9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迈聆信息系公司的关联法人珠海聚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聚格")之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因公司董事长王毅然对珠海聚格构成重大影响而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长王毅然曾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任广州六环的执行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6规定,广州六环和迈聆信息目前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六环、迈聆信息均具有必要的资金实力,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运转,具有基本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广州六环、迈聆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迈聆信息购买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并就软件增值服务的收入来约定收入分成比例,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迈聆信息销售硬件产品,向广州六环销售汽车中控总成板卡及相关配件,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参照公司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客户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广州六环、迈聆信息提供办公场地、劳务服务、加工服务、检测服务等,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管理层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签署并执行,协议自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且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结合远程互动场景的市场需求和公司液晶电视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等产品的发展动态,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从迈聆信息购买软件产品及相关增值服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迈聆信息销售硬件产品,向广州六环销售汽车中控总成板卡及相关配件。为方便业务合作,提高沟通效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迈聆信息、广州六环提供办公场地出租、加工服务、检测服务等配套服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平交易,等价有偿。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具体理由如下:

协议每年单独签署,协议执行过程中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复核评估,从形式上不构成对公司业务的束缚。

从经营角度,该关联交易目前占公司同类主营业务比重不大,若实际合作中关联方能力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有充分主动权寻求无关联第三方合作。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统计的实际发生额为2020年1月至11月数据,2020年12月的关联交易未统计在实际发生额内,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六环、迈聆信息在2021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3523.60万元(不含税)、3750万元(不含税),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毅然、刘丹凤、黄正聪、于伟、尤天远、王洋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视源股份有关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以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后认为: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源股份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视源股份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上午09:15-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四届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毅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黄正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于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尤天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杨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林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黄继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任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林伟畴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特别强调: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已在相应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等公告。

上述议案1.01~1.06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2.01~2.03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3.01~3.02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6)人 |
| 1.01 | 选举王毅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黄正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于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尤天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王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杨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林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刘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黄继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任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林伟畴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4.00 |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1年1月18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洁、陈晶晶

电话号码:020-32210275

传真号码:020-82075579

电子邮箱:shiyuan@cvte.com

通讯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邮政编码:510530

2.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 疫情传播,同时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公司倡议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1;投票简称:视源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如表一议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0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请在以下每个子议案填写投票数量 | | |
| 1.01 | 选举王毅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黄正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于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4 | 选举尤天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5 | 选举王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6 | 选举杨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请在以下每个子议案填写投票数量 | | |
| 2.01 | 选举林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刘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黄继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请在以下每个子议案填写投票数量 | | |
| 3.01 | 选举任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3.02 | 选举林伟畴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4.00 |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5.00 |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注:1.上述议案1.00至3.00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 请对议案4.00、5.00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